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"申请-考核"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 3 个系、5 个研究所、1 个中心实验室。 拥有环境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 个本科专业;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市政工程、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2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;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市政工程、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、土木水利和资源与环境 5 个硕士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。建有 1 个省级重点学科、2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、1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。

全院教职工 81 人,其中教授 25 人、副教授 26 人。学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己任,学科涉及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生物学、生态学、化学、材料科学和人工智能等交叉领域。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、固废处置与资源化、大气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、水质安全与水污染控制、污染场地和地下水修复、新污染物控制、污/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,另外在环境规划与管理、室内环境与健康、绿色低碳建筑等领域也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色。学院近 5 年来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/课题约 90 余项,年科研经费超 5000 万元。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9 项、二等奖 3 项、三等奖 7 项;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十余项,授权发明专利六十余项,发表三大索引收录论文 1300 余篇,出版专著十余本。学院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ESI 最新排名位居全球前 1.1%;连续 2 年软科世界大学专业排名,环境科学与工程进入全球前 100 名;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专业排名。学院师资简介可链接http://ese.hust.edu.cn/szdw/mry/azclb1/js.htm 查阅。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(类别)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	081403 市政工程	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学位	与修复 03 (全日制)水健康循环理论与方法 04 (全日制)饮水安全保障理论与技术 05 (全日制)污水处理理论与技术 06 (全日制)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技术与设备 081404 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 01 (全日制)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 02 (全日制)建筑热湿特性及高性能围护结构 03 (全日制)绿色建筑与区域冷热源	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 (2)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(TEM-8)合格。 (3) TOEFL 成绩(iBT)达到 90 分及以上;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;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;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 (4)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 (5)在国(境)外有1年以上(含1年)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(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),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 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,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:
	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	(3)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 奖及以上,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进
	01 (全日制)水污染控制 02 (全日制)固体废物处理、 处置与资源化 03 (全日制)大气污染控制 04 (全日制)环境低碳技术 05 (全日制)环境规划管理与 环境经济政策 06 (全日制)场地修复与环境 生物技术	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等。 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,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推荐信由考生的硕士导师(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)以及拟报导师填写并签名。 5.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。

提交材料清单

- 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,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- 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(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)。
- 3. 硕士学位论文(往届生提交),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(应届生提交)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- 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,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- 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: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,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(http://cjcx.neea.edu.cn)查询结果截图。
- 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(非专项计划),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,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,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- 7. 推荐专家信息: 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,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,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(邮箱与联系电话)。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,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),具体要求见招考说明。

材料提交方式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"申请-考核"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2月25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,截止时间为2月28日17:00前(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)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